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聲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徐至言

被 繼 承 人 徐鎮財

相 對 人 即

繼 承 人 蔡惠琴

徐孟良

徐雲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於民國（下同）89年7月14日死亡，相對人為其繼承人，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爰聲請本院命相對人陳報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等語，並提出本院91年度執字2316號債權憑證影本、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
- 二、按民國98年6月10日修正之民法第115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3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。又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，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，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；其在修正前開始者，除本施行法

01 有特別規定外，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，民法繼承編施行法
02 第1 條定有明文，是僅繼承發生於00年0月00日以後者，始
03 有上開民法規定之適用。

04 三、經查：被繼承人於89年7月14日死亡，其生前與配偶蔡惠琴
05 育有子女徐森煒（歿、無嗣）、徐孟良、徐雲達，本院亦查
06 無相對人即被繼承人之配偶蔡惠琴及子女徐孟良、徐雲達曾
07 就被繼承人遺產聲請拋棄繼承，相對人確係被繼承人之繼承
08 人無誤，惟依前開說明，本件繼承係發生於民法第1156條之
09 1第1項規定增訂前，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，自無該條文
10 之適用，是聲請人聲請命該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即相對人陳報
11 遺產清冊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3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奕臻